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主管會報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032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534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2735 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48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5人、全體專任教師31人、職員代表6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4人組成。
- （二）職員代表，由各處室推舉產生，總計 6 人。
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本校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（四）學生代表4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- （五）因業務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
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
（五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（六）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（七）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